

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A5_A5_E6_9E_97_E5_8C_B9_E5_c27_32726.htm 【法规类型】 行政法规

【内容类别】 知识产权类 【文号】 国务院令 第345号 【发文机关】 国务院 【发布日期】 2002-02-04 【生效日期】

2002-04-01 【效力】 [有效] 【效力说明】 2002年1月30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5号公布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

（2002年1月30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5号公布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）

全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，保障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奥林匹克运动的尊严，制定本条例。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奥林匹克标志，是指：（一）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、奥林匹克旗、奥林匹克格言、奥林匹克徽记、奥林匹克会歌；（二）奥林匹克、奥林匹亚、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专有名称；（三）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名称、徽记、标志；（四）北京2008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申办委员会的名称、徽记、标志；（五）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名称、徽记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吉祥物、会歌、口号，“北京2008”、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标志；（六）《奥林匹克宪章》和《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》中规定的其他与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。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，是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、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。 国际

奥林匹克委员会、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之间的权利划分，依照《奥林匹克宪章》和《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》确定。第四条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。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，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（含潜在商业目的，下同）使用奥林匹克标志。第五条本条例所称商业目的使用，是指以营利为目的，以列方式利用奥林匹克标志：（一）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商品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；（二）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服务项目中；（三）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、商业展览、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；（四）销售、进口、出口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